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晨道”）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56,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宜宾晨道因自身经营需求，拟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37,421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656,001股
持股比例	5.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120,001股 其他方式取得：4,53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37,42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37,4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37,42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申报前十二个月入股的股东宜宾晨道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三、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宜宾晨道承诺：

“一、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制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语外，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股东戴冬雅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666,496股、6,868,46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8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郑敏敏、戴冬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66,62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4582%）、1,717,116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4721%），郑敏敏和戴冬雅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6,666,496股
持股比例	1.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66,496股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6,868,466股
持股比例	1.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27,589股 其他方式取得：40,8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敏敏	6,666,496	1.83%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戴冬雅	6,868,466	1.89%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合计	13,534,962	3.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郑敏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66,6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58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66,6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66,62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戴冬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17,1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17,1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7,11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6日～2025年9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总经理郑敏敏承诺

郑敏敏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戴冬雅承诺

戴冬雅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郑敏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郑敏敏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股东郑敏敏、戴冬雅承诺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主体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2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高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提前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皖天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皖天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1	皖天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19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皖天转债（转债代码：113631）转股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皖天转债（转债代码：113631）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18日（含2025年5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7至21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5-14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周五）16: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2、特别说明：上述提案6.00项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证律法务部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91

2. 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 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